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舒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79

傳真：(02)29603456

電子信箱：BA28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51965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QJ395A）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、考
試院於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04190A號、院台
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507001211號
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5年10月1日新北政三字第1151912688號
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5年9月22日廉肅字第11506002160號
函、法務部115年9月16日法授廉字第11506002050號函及行
政院115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
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各市立幼
兒園

副本：